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214破16号

无锡盛千钢业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30日，本院根据珠海市元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对无锡盛千钢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崇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你们作为无锡盛千钢业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无锡盛千钢业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你们应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民丰路198号锋尚文创中心7楼；邮政编码：214000；联系人：束仁杰，13915341877）提交你们掌握的关于无锡盛千钢业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致使无法完整清算的，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们对无锡盛千钢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苏0214破16号

本院于2025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珠海市元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无锡盛千钢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崇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无锡盛千钢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2月2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民丰路198号锋尚文创中心7楼；邮政编码：214000；联系人：束仁杰，1391534187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财产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无锡盛千钢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无锡盛千钢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无锡盛千钢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无锡盛千钢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214破16号

2025年12月30日，本院根据珠海市元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无锡盛千钢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崇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由束仁杰任管理人负责人，具体的管理人成员为束仁杰、牟逸帆、陶方程、戎叶飞、蒋明珠、张天民、彭臻、杜婧、周上上。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
- (十)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